

屏東縣 106 年度第 3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局長昭仁

記錄：許淑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	建請教育處協助於中央相關會議提案，放寬 2 歲以下經過鑑輔會通過之發展遲緩幼童議得申請學前特教補助。
提案單位	屏東縣東港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前次決議	有關是否放寬學齡未滿 2 足歲(9 月 1 日後出生)身心障礙幼兒經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安置，將由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依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疑。
執行情形	<p>教育處回應：</p> <p>一. 依據「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受補助身心障礙幼童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p> <p>二. 檢視東港早療中心提供之個案案例資料，於當年度皆未滿學齡 2 歲且未經過本處鑑輔會鑑定安置；再次與早療中心余主任聯繫，係誤解其經社會處安置之幼兒均經本處鑑輔會通過鑑定安置，而未提供獎補助。</p> <p>三. 本處每年 1、4、7、11 月皆召開鑑定安置會議，並行文及公告於本處全球資訊網，請各園所/機構於期間內完成資料送件。另於進行鑑定安置會議前，電話通知各園所/機構完成資料補件。1. 依據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補助辦法</p>
本次決議	按照既有法規處理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略，如書面資料)。

捌、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
-------------	---------------

案由一	建請教育處協助幼兒園落實發展遲緩
說明	<p>一.依據兒少法第 32 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p> <p>二.服務期間有些許幼兒園針對疑似遲緩或發展遲緩之孩童未進行通報處理，使孩童入國小時才由國小端通報出。</p> <p>三.針對已確診發展遲緩之孩童就學後，幼兒園方面並未協助家長申請鑑輔會評估，連結相關療育資源服務。</p>
承辦單位 回覆	<p>教育處回應</p> <p>(一)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9 日公告「107 學年制 111 學年幼兒基礎評鑑指標」已將幼兒發展篩檢納入評鑑項目(檢核表 3.2.1)。</p> <p>(二)每年舉辦的幼兒嘉年華會中提供發展評估宣導及現場篩檢。</p> <p>(三)於今年 8 月 24 日辦理幼兒園園長會議時特聘屏北個管中心主任為私幼園長上課及宣導。</p> <p>(四)本處特教科針對教保人員辦理訓練課程與研習並納入學分，提升出席參與率，增進該項責任。以上說明本處在落實發展評估中的努力。</p> <p>【學前巡輔回應】</p> <p>(一) 本單位與幼兒園的普師都有密切的交流來協助通報，對於一些文化刺激不利及其它因素的個案，在轉介至通報中心之前需要 3-6 個月的觀察及評估，可能是這樣造成誤解。</p> <p>(二) 今年針對學前特教老師及教保服務人員進行多場的量表教育，另外針對家長的部分也安排「如何發現」「如何教育」的課程，提升家長在認知的能力，以減少未能早期發現延遲通報等事件。</p>
決議	<p>(一) 針對 0-6 歲的孩童相關單位都應具敏感度提出通報。</p> <p>(二) 本案有關幼兒園療育相關資源的連結可能因為人員流動而中斷需要巡輔老師介入協助，通報中心可主動告知教育處，教育處可請巡輔老師協助幼兒園，維持各單位的橫向聯繫。</p>
提案單位	屏東基督教醫院
案由二	疑似遲緩及確診遲緩的個案是否需線上通報、或是依照目前紙本的方式進行通報。

說明	國健署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國健婦字第 1069907569 號函文，說明請各醫療機構運用「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進行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但目前皆是以紙本文件通報予屏北早療個管中心，並由中心進行線上通報的動作，往後通報是否皆以線上系統為主，或是維持目前的通報模式。
承辦單位 回覆	【社會處回應】 屏北區早療通報暨個管中心對於醫院用線上通報或紙本通報，這兩種方式都可以受理。唯建議醫院於通報時，若案童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請附上，以利於通報流程完整性。
決議	維持現行紙本通報

玖、臨時動議：

一、早期療育使用許多的資源，如何評估早療的成效，本縣的聯評中心是否能訂指標。【衛生局】

【屏基回應】：0-6 歲的孩童在成長的過程已有自我的發展，雖然經由介入的教育讓發展更好，卻無法確實地量化成效，另外早療的個案差異性很大，治療是以量身訂做的個別化計畫方式，無法用統一的指標去評估，國際上至目前尚未有一套評估方法，目前的做法是每個個案平均 1-2 年會再做聯評，用標準化的量表得到百分位，然後去比較介入前後的差異，但這並非是絕對的成效，仍要強調有介入的個案經過 5-10 年的追蹤是比沒有介入的個案發展得更好。

二、請勝利之家簡述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的角色，藉由本平台跨局處互相了解，共同宣導提供家長另一塊資源。【衛生局】

【勝利之家回應】：本單位自 102 年起向王詹樣基金會申請早期療育服務據點服務方案，是以預防的概念為核心方向，服務對象主要是以偏鄉未達篩檢量表訂定需要通報的疑似發展遲緩個案為主，服務的方式以到宅或到點進行評估及相關的資源提供，工作人員都是社工教保員及治療師，個案經評估有需進入聯評中心確診的個案也會輔導家長帶去醫院並進行通報，協助連結社政、醫療及教育單位的資源。

【屏東基督教醫院回應】：非常感謝志工們在第一線與家長的溝通，在門診當中常常看到社工陪同家長帶小孩來就醫，得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三、實務上遇到需要學前特教或已經在醫院做療育的孩童，並不知社政的福利與資源，是否是在那一個環節發生問題【學前巡輔】

【屏北發展遲緩兒童個管中心回應】：在聯評中心確診後的個案都會通報給個管中心進行通報評估，因為通報量很多因此會視個案狀況作初篩及分級如家庭功能良好者且家長已有療育概念和兒童已有療育資源者，通報中心僅提供諮詢服務並不會派案給個管社工，家庭功能及認知不好者或無療育資源者才有專屬社工服務，未入幼兒園者會提供轉銜，入幼兒園者告知家長轉知老師要申請巡迴輔導及特教服務，然而有些幼兒園因缺乏學前鑑定安置的經驗則需要學前巡輔的介入協助，另外的現象是因為許多的家庭因素，家長拒絕療育，直到孩子5-6歲才接受療育時未再通報到個管中心，便會發生類似情形。

【學前巡輔回應】：經過社工人員的講述，讓我們一直誤解每個特教生都配有一位社工員的認知是有誤解的，期盼每位早療的孩子都能接受到社政、衛政及教育的資源是最大的幸福，會後會再跟特教老師宣達這個部分。

【主席回應】：早療是一件團隊的事需要各單位的努力及付出，尤其家長的觀念影響孩子日後的發展，過程中有著複雜的因素是需要團隊互相溝通聯繫才能讓有需要的孩子得到資源，針對誤解的部分請教育處利用會議或函文方式宣導之。

拾、散會(12時40分)